|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珠江街万悦花园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 | | | | | | | | | | | | | |
| **所属社区** | | **姓 名**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征收合同编号**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认购的房屋户型**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被征收人按照已签订的征收合同或安置房订购意向书约定选择认购房屋户型，在所选择认购的房屋户型下方的“认购套数”栏填写认购的安置房套数。不选择认购的房屋户型下方的“认购套数”栏填写“0”。**  **2. 若被征收人放弃珠江街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下称“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第一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分房资格的，请被征收人在所有安置楼盘的所有房屋户型下方的方框内填写“0”，并在本登记表下方的方框内写上“自愿放弃本次摇珠分房资格”并签名。被征收人未按上述规定填写的，均不影响视为被征收人已经放弃本轮本批次万悦花园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与责任均由被征收人自行全部负责与承担。** | | | | | | | | | | | | | |
|  | **万悦花园安置区高层住宅（带电梯）** | | | | | | | | | | | | |
| **约80㎡** | | | **约90㎡** | | | **约100㎡** | | **约120㎡** | | | **约140㎡** | |
| **认购套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与提醒： 1. 由于户型、面积误差等原因，被征收人最终获得的安置房总面积，不得超过置换面积与户内人口人均购买部分之和20平方米，且超过部分的面积的购买价格需根据征收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 被征收人确认其自身或其委托代理人已经参观本轮本批次分配该安置区的安置房样板房，被征收人对该安置区的安置房样板房的户型、质量、配套条件以及其他各方面条件与环境等等均全部清楚与了解，确认并同意按照本登记表的认购选房意向参与本次安置房认购选房；同时，被征收人确认并同意，如被征收人未参观本轮本批次分配该安置区的安置房样板房的，不影响被征收人确认并同意本登记表的认购选房意向且不影响被征收人参与本次摇珠选房的效力，被征收人在本登记表的认购选房意向以及被征收人参与本次摇珠选房均对被征收人具有约束力。 3. 被征收人清楚知悉本次安置房将会通过摇珠方式予以分配，被征收人承诺并同意尊重与服从摇珠选房的结果，本次摇珠选房的结果对被征收人具有约束力，即被征收人确认并同意就其参与本次摇珠选房所摇中选取的房源号码对应的安置房是被征收人摇中选取的最终安置房，无论被征收人是否签收领取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摇珠选房结果均对其具有法律效力。被征收人应当严格按照摇珠选房的结果按时办理房款结算、税费缴纳、收楼等全部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领取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安置房分配合同或拒绝办理结算、收楼手续。被征收人已充分阅读已公示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房证），并清楚知悉已公示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房证）之全部内容，如被征收人基于不满意自身所摇中选取的安置房等理由拒绝签收领取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视为被征收人已经于实际摇珠选房之日签收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已公示的选房证所附的全部说明均对被征收人发生效力且被征收人仍应遵守并按照已公示的选房证所附说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需承担逾期办理的相应后果与责任，被征收人确认同意且无异议。 4. 被征收人清楚知悉如果选房证所记载被征收人摇中选取的安置房信息与被征收人现场摇中房源号码对应的安置房信息不一致的，被征收人的最终摇珠结果以现场摇中房源号码对应的安置房信息为准。  5. 被征收人清楚知悉，万悦花园由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负责实施市场化管理，目前万悦花园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主要如下：住宅物业服务费目前为2.8元/㎡/月（该服务费不包括电梯、水泵运行费、楼道照明电费等公摊费用）；停车场车位由被征收人或购房人自行购置或租赁，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目前为80元/个/月（暂定）。最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请以万悦花园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收费规定为准。  6.本登记表所载明的电话号码是被征收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被征收人同意通过邮寄送达、电话、短信、其他电子送达方式或在被征收房屋所属居委会公告等任一方式接收与安置、分房等所有相关文书资料与通知信息。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向被征收人送达、告知的，均视为已向被征收人有效送达、充分告知。 | | | | | | | | | | | | |
|
| **本人及/或被征收人已经完全清楚知悉并确认参与本次认购和摇珠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人及/或被征收人承诺并同意将按照已公示的分配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表、选房证）的全部内容其说明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因被征收人或安置房分配合同签署主体等原因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款结算或安置房收楼入住等手续而造成延期安置的，本人及/或被征收人知悉并同意相关部门将按规定停止向该被征收人支付因延迟安置而产生的临迁安置补助费，并停止向被征收人供应临时安置用房的法律后果。** | | | | | | | | | | | | |
|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 | | | |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 | | | |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监护人）  签名及/或加盖姓名章及/或捺指印: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肆份，签署方各执一份，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备案一份。 | | | | |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